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刘翠英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9,832,841	11.49	1.52	2020/1/15	2023/1/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9,832,841	11.49	1.52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

经与刘翠英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刘翠英女士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无法获悉刘翠英女士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唐健	18,043.2744	27.96	0.00	0.00	0.00
刘翠英	8,557.7283	13.26	983.2841	11.49	1.52
合计	26,601.0027	41.22	983.2841	3.70	1.5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0%，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业务保持良性发展势头，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